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9）第 SHF2017037-4 号**

**二零一九年七月**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9)第 SHF2017037-4 号

致：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保隆科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瑛明法字(2017)第 SHF2017037-1 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瑛明法字(2018)第 SHF2017037-2 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瑛明法字(2019)第 SHF2017037-3 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即为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保隆科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但又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保隆科技、激励对象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均系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保隆科技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同意保隆科技在其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保隆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保隆科技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保隆科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申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保隆科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1 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注销6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除6名离职人员之外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的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由公司回购注销6名离职人员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除6名离职人员之外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的第一期可解禁的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决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数量总计由521,800份调整为730,520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5.79元/股调整为18.42元/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由676,150股调整为946,610股。

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公司业绩未达标的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同时，公司本次拟调整的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过程符合《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同意此次调整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的事项。

2019年4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以及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的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以及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等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1.2**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了《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且根据公司确认，自2019年4月12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1.3** 2019年5月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方案

### 2.1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 (1) 因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管理办法》《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牛焕成、吴平、代芬、徐伟、彭英雄和范毅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因此，上述6名离职人员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 因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4016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5806号《审计报告》，保隆科技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未实现增长，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因此，除上述6名离职人员之外的169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的第一期可解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符合解锁条件。

## 2.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拟回购注销牛焕成、吴平、代芬、徐伟、彭英雄和范毅共6名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0股。同时，因公司2018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除上述6名离职人员之外的169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第一期可解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4,150股。据此，本次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计676,150股，回购价格为25.79元/股。

但鉴于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因此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

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决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计由676,150股调整为946,610股，回购价格由25.79元/股调整为18.42元/股。

### **2.3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2701774），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175人（包括6名离职人员以及除前述6名离职人员之外的获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46,610股的回购注销申请，本次946,610股限制性股票预计于2019年7月19日注销。

## **三. 结论**

**3.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及《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6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赵桂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Guil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葛 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e D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